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278號

原告 竹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旭東

原告 魯郁伶

楊坤國

楊坤煜

楊坤淦

關永武

共同送達代收人 涂秋香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陳玉美、黃鳳月、黃三正、黃鳳珠、黃三立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億伍仟捌佰捌拾伍萬陸仟壹佰零陸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伍仟貳佰貳拾貳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原告併應提出坐落○○鄉○○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鄉○○段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全份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到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政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1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4 日

03 書 記 官 黃志微